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处罚〔2024〕91号

当事人：大英县新五方酒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E6L

住所：大英县玉峰镇***号

主要负责人：廖*军

身份证号码：510921****7490

联系电话：180****8871

联系地址：大英县玉峰镇****号

2024年4月26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玉峰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大英县新五方酒楼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门右侧酒柜从上至下第一排从外至里第二格查见产品名称：茅台内供酒（酱香型）1瓶，酒精度：53%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16年6月18日，执行标准：Q/M7J02.30-2004，厂址（原产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产品外包装标识有：茅台内供酒、职工专用酒、非卖产品、团体销售字样，茅台内供酒瓶盖及产品外包装印有商标，执法人员在产品外包装及酒瓶均未发现标有成分、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生产者许可证信息，且当事人无法提供茅台内供酒（酱香型）的检验报告。

当事人销售的“茅台内供酒”瓶盖及外包装标识的图标 与中国贵州茅台酒（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159143号注册商标图案形状、颜色一致且无中国贵州茅台酒(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辨认，辨认结论为：该公司从未生产销售过涉案产品“茅台内供酒”，也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茅台内供酒”，该产品属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

另查明：大英县新五方酒楼的经营者廖*军于2021年4月在山东旅游时，在一路边摊处以28.00元/瓶的价格购买茅台内供酒1瓶（生产日期：2016年6月18日），且未索取该茅台内供酒检验报告和购进票据。当事人于2024年4月上旬将上述茅台内供酒摆放在食品销售经营区内，经调查当事人开业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销售菜单，当事人未销售茅台内供酒。

又查明，上述茅台内供酒外包装及瓶装标签均未标识成分、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生产者许可证信息，且当事人廖*军无法提供上述茅台内供酒的检验报告和购进票据。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28.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大市监协查〔2024〕33号)1份，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1份，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各 1 份，用以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3. 当事人的销售菜单复印件 12 张，用以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2024〕91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采购上述茅台内供酒不能提供进货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茅台内供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茅台内供酒”1 瓶，2. 处罚款：1000.00 元。

当事人销售“茅台内供酒”未标注成分、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生产者许可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三项、四项、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 处罚款：500.00 元。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

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茅台内供酒”1瓶；

3.处罚款：15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入大英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大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